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(小)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部務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、109 年 3 月 30 日府教國字第 1090012194 號函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及關閉鬧鐘設定。
（二） 通學生到校時，行動載具（含充電器）交由導師保管，直到當日離校；住校生每週到校時，行動載具（含充電器）交由訓導組保管，直到該週離校。
（三） 學生上學時間嚴禁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
（四）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相關資料。
（五）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（六）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（七）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（八） 學生每次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，以符合 3010 原則（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）。
（九） 住校生每日 17:00-21:00 可於辦公室為行動載具充電，20:30-21:00 可自由使用行動載具，惟仍須遵守上述（五）至（八）點。
（十） 教職員工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，應以不影響學校上課、師生課程教學及校園正常運作為原則，並應注意使用禮儀及資訊安全。
（十一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行動載具，應以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為原則，並應遵守校園秩序及相關規定。

四、校方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 攜帶行動載具或充電器到校，未主動繳交經查獲者，處愛校服務 2 小時，該行動載具或充電器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。
（二） 於評量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（三） 於非指定時間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者，依獎懲條例處警告兩支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親自領回。
（四） 住校生於非指定時間或非指定地點為行動載具充電，暫停使用行動載具乙次。
（五） 若行動載具於到校保管期間未關機或有震動、聲響（含鬧鐘聲），暫停使用行動載具乙次。
（六） 若使用公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損壞，應視情況賠償。
（七）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(小)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家長書面意見單

□無意見請打勾。

意見	

1. 本規範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